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316號

上訴人 陳俊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寶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因上訴人提起上訴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如經第二審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